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：

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》

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就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

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的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，运作规范。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(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(四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(五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(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(六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(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(七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-2019 年)的议案》

(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)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(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)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新增对合营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5 日